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送达监事会全体 成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 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蹇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 他职务。监事会拟选举黄骁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监事共 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 简历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黄骁清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机械电子工程/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MD 资深制程工程师、资深黄光工程师;美国超威半导体公司供应商外包管理。2021年6月加入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供应链管理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骁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骁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骁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